

甘肃省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25〕52 号）等文件要求，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申请人，应为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

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更新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运输结构调整、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新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其中新购车辆长度在 6 米以下的每辆补贴 6 万元，6 米(含)至 8 米的每辆补贴 8 万元，8 米(含)至 10 米的每辆补贴 14 万元，10 米(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9.2 万元。对新购车辆车长 8 米(含)以上的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额外补贴 3 万元。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第三章 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第五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更新；支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第六条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资金的，经审核通过后按照本细则明确的标准执行。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5 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的，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5 年政策支持范围。

2025 年申报，且已按照 2024 年度更新补贴标准拨付资金的，按照 2025 年更新补贴标准向申请人补齐差额。

第七条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地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后，超支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八条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报废车辆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长、动力类型、首次注册登记时间、《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长、动力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生产厂商、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购置价格、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更换动力电池车辆

的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更换完成日期，对应的旧动力电池种类、容量、已使用年限、电池包数量、电池包编码，对应的新动力电池种类、容量、生产日期、质保期、电池包数量、电池包编码、购置价格，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购置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应提供能证明相关信息的车辆购置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车辆报废更新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专区”向车籍所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1)，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要及时退回相关资料并告知补正要求，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有关信息补正工作，

逾期未完成补正的视为不符合本细则要求。对于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且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确定补贴金额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州）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时限拨付至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支付最终收款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全省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监督管理、资金预拨、清算等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地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信息统计、汇总、资金需求建议、政策咨询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各市（州）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监督管理、补贴申请相关佐证资料审核、资金发放、数据统计、绩效管理等工作。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工信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督促申请人按照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

回收拆解企业。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车辆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及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它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更新				☐ 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申请人（企业）名称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									
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是否低地板低入口	注册登记日期
1									
2									
...									

旧动力电池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动力 类型	注册登记日 期	动力电池 种类	动力电池容 量 (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 数量
1								
2								
...								
对应更换车辆新动力电池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 量 (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 (年)	电池包 数量
1								
2								
...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辆)		申请资金 (元)	
								
申请资金合计 (元)								
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 (企业) (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两份,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 由地级市名称、申请年度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兰州(2025) 000001。

附件2

_____市（州） ____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 (区)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 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 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财政 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 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	--	--	--	--	--

附件 3

市（州）____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是否低地板低入口		
1																			
2																			
3																			
4																			
5																			
6																			

...																			
合计																			

-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4

_____市（州）____月新能源城市公交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电池种类” 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